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夯实依法治国根基，现就在全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以建设法治山东、平安山东为目标，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着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基础，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依托法律专业人才开展法律服务进村(社区)，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2. 促进法治，服务民生。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基层治理的各个方面，满足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既扎实推进工作，又充分考虑各地法律服务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把广大农村尤其是欠发达地区作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重点区域来抓，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稳步推进。

(三) 主要目标

1. 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

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二、人员配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置

1. 村(社区)法律顾问由律师(含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下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担任，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相关遴选制度，并组织培训。

2.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布有关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近年来的业绩、信誉等情况，充分听取其拟服务的村(社区)“两委”班子及群众的意见，由村(社区)“两委”班子与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双向选择。无法双向选择时，在尊重村(社区)“两委”班子意见的前提下，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公平合理和节约成本原则配置确定。法律顾问确定后，由村(居)民委员会与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合同。

3. 为保证法律服务全覆盖，各地要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法律服务资源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合理流动，欠发达地区也可采取1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司法所工作人员担任多个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办法进行配置。

4. 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应该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知识水平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悉社情民意和政府工作规则，擅长纠纷调处；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遵守有关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二) 工作职责

1. 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

3. 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引导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4.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应人民调解组织邀请，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农村土地征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三) 工作要求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每个村(社区)累计服务8小时，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所每年至少组织1次大型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应及时记入工作台账，作为年度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村(社区)法律顾问要注意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上报所在地司法所，为掌控社会矛盾动态提供参考；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两委”、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村(社区)要建立司法行政工作室，设置公示栏和便民信箱，公布法律顾问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

三、组织实施

(一) 先行试点(2016年11月—2017年3月)。每个市各选择1至2个县(市、区)开展试点，为全面推开积累经验。已开展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的，应总结经验，不断探索

完善。

(二) 全面推进(2017年4月—2018年9月)。在全省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各市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形成一整套比较系统完备的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和评估标准。

(三) 总结提高(2018年10月)。对全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固化制度，查漏补缺，进一步提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 建立培训制度。各市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要通过集中培训、分散培训、网络培训等不同形式，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国家政策、社情民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1次，要将村(社区)法律顾问参加培训情况作为是否继续聘用的重要依据。省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 完善工作规范。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行为规范、工作日志、工作台账、服务标准和工作评价机制，制定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参与处置群体性敏感性案件和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等方面的工作指引和规范。

(三) 建立统计制度。省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统一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对策，研究提出下一步推进措施。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利用统计资料做好舆情分析工作，统计分析结果及时报送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同级地方党委政府。

(四) 建立评估制度。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实施方案。每年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评估。通过检查工作台账、听取村(社区)“两委”班子和群众意见等形式评估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奖惩。

(五) 建立完善互联网+村(社区)法律顾问。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利用公共法律服务

网络平台，将村(社区)法律顾问定期服务与在线服务结合起来，实时反映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和工作情况，实现信息化管理和在线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要开通面向对口村(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通过微信及时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形成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齐抓共管、协作配合的合力。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各级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本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周密组织实施，搞好统筹协调，集中力量推动工作落实。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保障责任，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和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适当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每年对每个村(社区)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用于支付法律顾问费(司法所工作人员不收取法律援助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行法律顾问经费动态保障机制。着力推进在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合法使用。

(三) 加强监督检查。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要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司法所、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同级民政、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配合，检查结果要及时向同级政府及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四) 加强典型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深入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培育推广先进典型，不断聚集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正能量，为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上接第一版)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作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根本，把思想道德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强化价值引领，以德立家、以德治家。要发扬光大中华优秀“家文化”，汲取山东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蕴含的精神养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家庭文明建设全过程。要坚持以弘扬优良家风为着力点，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重视发挥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发挥好重点人群的示范带动效应，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季维强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展“美

在我家”主题活动作为推进家庭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争做最美家庭，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把家庭文明建设同各自的职能结合起来，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家庭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016年，以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8个方面为评选标准，经过层层审核推荐，省文明委评选了300户第一届全省文明家庭。

郭树清说，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省政府一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东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省政府秘书长王华参加座谈会。

(上接第一版)张务锋强调，要明确省市县三级产业定位，培植壮大主导产业，按照“行业抓龙头、分级抓骨干”的要求梯度培养骨干企业；完善后奖补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力争用三年时间对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进行一轮

(上接第一版)王岐山书记的重要报告全面回顾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2017年工作作出部署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姜异康书记在省纪委十届八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坚持依规依纪治党，积极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扎紧织密制度笼子，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有力净化了政治生态，深得党心民心，受到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高度赞誉。我省坚决贯彻中央部署，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我们要把学习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好王岐山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好中央纪委全会和省纪委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着重在学深悟透、知

高水平技术改造；通过试点示范、平台建设、标准引领，加速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营造创新创优浓厚氛围，加快构建工业发展新体系。

行合一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打赢反腐败斗争这场正义之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增强政治定力，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严以律己、以上率下，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在遵纪守法、改进作风、廉洁从政方面切实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履行好“两个责任”，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执纪、严格监督。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好各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各项工作。

省政协副主席雷建国、王乃静、陈光、许立全、郭爱玲、孙继业、翟鲁宁和秘书长张心骥出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柏继民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组织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全会公报和中央、省委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要按照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的要求，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要全力支持省纪委监委依法依纪开展工作，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主动同中央和省委要求对表，积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及时堵塞漏洞，巩固提升“四风”整治成果。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为动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担当精神，继续抓好机关作风建设，着力根除庸懒散拖、不作为不担当的思想作风，做到思想不乱、秩序不散、工作不断、标准不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全力做好当前和今后各项工作。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和谐家园 你我共建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邻里之间，守望相助，和谐共处，共享和谐福利。

利。